

通報案件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10400002067	機關建檔者	基隆市政府--戴玉華
通報日期	104/11/27	通報方式	電話
民眾姓名	○先生	民眾性別	男
民眾住址		民眾電話	***
民眾傳真		電子郵件	
工程名稱	曲尺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標案管理系統之工程名稱--曲尺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通報缺失地點	[新北市] 金山區曲尺坑野溪		
通報主題	施工便道任意傾倒廢棄土及瀝青混凝土		
通報內容	☐ 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 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排水不良或擋土牆未背填級配及無預留洩水孔等。 ☐ 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圍籬或圍籬占用道路或因設施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 環境設施不佳：如營造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或施工噪音干擾等。 ☐ 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或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 其他：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建管、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等)外之公共工程缺失。		
具體內容	新北市曲尺坑野溪進行整治工程，施工便道任意傾倒廢棄土及瀝青混凝土。		
工程類別	野溪治理工程(分文加註用)		

10400002067－曲尺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通報日期：	104/11/30	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	保育治理組四科 陳淑梅(分機 7278)
處理情形： 處理者： 臺北分局 治理課 工程員李志宏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 一、 本工程左岸原有土石路面施工期間地質軟弱，承攬廠商以現地舊有混凝土構造物拆除破碎後材料鋪築在便道上供施工機械通行防止沉陷打滑，唯於工程竣工前，已將較大之混凝土塊清除完畢，並於舊有通路上進行覆土復舊，主辦機關將責成承攬廠商進行草仔播灑，防止路面沖蝕，該通路後續將交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 二、 主辦機關於接獲陳報後即與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局等進行會勘，並確認工區後續復舊情形(詳後附照片)。 因通報人同時向地方警察局報案，所以尚需配合警方時間進行三方會勘，唯須至竣工前才能完全復舊，致拉長結案時間。		



現場會勘情況



現場會勘情況



現場會勘情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民眾陳情案會勘紀錄

- 壹、工程名稱：曲尺坑野溪整治二期工程
貳、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
參、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工地現場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李志豪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胡峻瑞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重光派出所

劉長龍 警員 蘇育民

魏新洵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劉志豪

十大營造有限公司

莊世偉

地方民眾

